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单位名称）的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局史馆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局史馆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点意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66777.12万元，资产总额为24871.3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局史馆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景深数字影像制作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00.416106万元，资产总额为618.8760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点意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11011426210200033229-XM001 的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局史馆建设项目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北京景深数字影像制作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无	安装服务等	项目总金额的70%	70
2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合计：					项目总金额的70%	7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点意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2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承包）：北京点意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克凡

联系电话：13576976369

乙方（分包方）：北京景深数字影像制作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岩

联系电话：18610295619

鉴于甲方拟参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局史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3229-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的分包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项目与分包内容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局史馆建设项目
 2. 甲方拟将本项目的以下内容分包给乙方实施：分包内容：【安装服务等】
- 预计分包金额：【项目总金额×70%】

二、乙方主体资格声明

1. 乙方郑重声明：本企业为【微型】企业，符合国家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相关规定。
2. 乙方承诺，若中标公示或合同签订前发现其主体资格声明不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分包份额与比例承诺

1. 甲方承诺，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分包金额不低于项目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项目总金额×70%】元。
2. 双方确认，上述金额为意向性约定，最终分包金额以本项目中标后双方签订的正式分包合同为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按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要求，统筹项目整体实施；
- (2) 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方、其他分包方之间的工作衔接。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甲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资质文件等材料，配合甲方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 (2) 承诺具备完成分包内容所需的资质、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
- (3) 中标后，按正式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五、协议效力

1.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仅用于甲方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026 5 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